

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2011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三十四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18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28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180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-code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832>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